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10.06 法律字第 1060351304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公務機關擬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所建置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消費交易資料，進行公務人員消費行為之統計分析，俾檢討及落實振興國內旅遊政策目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局擬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所建置「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消費交易資料，進行公務人員消費行為之統計分析，俾檢討及落實振興國內旅遊政策目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6 年 4 月 17 日觀業字第 1063001987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謂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依本件來函所述，貴局係為「進行公務人員消費行為之統計分析，俾檢討及落實振興國內旅遊政策目標」，爰擬蒐集公務人員消費交易資料，並擬去識別化處理進行統計分析。惟來函說明三略以，按國民旅遊卡各權責機關分工，貴局係「負責簽約發卡作業及特約店之佈設與審核」，則貴局蒐集或處理公務人員消費交易資料似非屬貴局執行法定職務，亦即該職務之法規依據為何？是否合於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宜先予釐清。

三、次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依此規定，原保有資料者（即提供者）可將得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經過處理後，使其無從識別特定個人，再提供予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即「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或由原保有資料者提供得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交予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即蒐集者）保有，由蒐集者進行彙整、統計分析後，再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方式為研究成果之發表（即「資料經過…『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

之當事人」)。重點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時，依其呈現或揭露方式必須已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本部104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08020號函參照)。準此，有關本件來函說明二(一)所詢，貴局擬針對新臺幣16000元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公務人員消費交易資料去識別化處理進行統計分析，如貴局之蒐集係符合個資法第15條之情形下，仍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或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惟以身分證號暗碼及卡號暗碼比對，究屬去識別化處理或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個資法第2條第1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參照)?宜請辨明。

- 四、未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即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本部101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100569620號書函、102年4月3日法律字第10203502520號函意旨參照)。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發放，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之規定辦理；自92年1月起，公務人員均應申辦國民旅遊卡持用，於休假期間持卡消費時，方能透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檢核機制，對符合補助規定之消費交易核給強制休假補助費，並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送交公務人員確認(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修訂版，第2頁、第34頁參照)。然因國民旅遊卡功能與一般信用卡相同，依貴局來函所述，該公務人員非以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為目的之消費交易資料，貴局仍可廣泛性蒐集、處理或利用，恐已逾越「必要範圍」而違反個資法第5條規定。是有關本件來函說明二(二)所詢，就超過新臺幣16000元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公務人員消費交易資料可否比照進行分析乙節，因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仍請貴局再予慎酌。又貴局透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如係就16000元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交易資料進

行公務人員消費行為之統計分析，則於蒐集交易明細時，應將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例如不取得單位名稱、姓名、身分證暗碼、卡號暗碼等欄位之資訊），再為消費行為之統計分析，俾符合對個人資料（隱私）之保護，併請考量之。

正 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